

合同编号：



UEJCA2406803BGN00

项目编号：GK2024-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第三包 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增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盖章）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三包 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增补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283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第三包 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增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1、为 12 个地（州、市）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平台相关设备，在每个地（州、市）部署视频能力中台、视频转发存储、视频接入及级联、视频应用、视频质量巡检各 1 套，视频平台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交换机各 1 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各 1 套。实现对本地区防汛、林火、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控视频，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及企业监控视频的接入，接入能力不少于 5 万路（最高可扩容至 30 万路），通过视频级联节点，将本地区接入的视频监控，推送至自治区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平台，实现与自治区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平台的互联互通。同时，为满足本次项目设备部署环境，对自治区应急厅管理厅中心机房进行相应改造，新增 UPS 主机 4 台、蓄电池 320 节、电池架 8 架、配电箱 1 架、电池箱 4 架、列头柜 1 台、空调 2 台、机柜 5 架、机房设备规划分柜迁移工作 1 项、14 口 PDU40 个、8 口 PDU88 个、48 口交换机 7 台、24 口交换机 4 台、分布式节点 40 个、平板电脑 10 台、无线 AP10 台等。

2、提供厅本级灭火大厦办公区至城北办公区链路服务（500M）；14个地（州、市）至城北办公区提供链路服务（200M）；14个地（州、市）至下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链路服务（100M）。【注：以上链路服务期3年，超出服务期后每条链路需单独支付费用。】

3、提供厅本级4名核心设备供应商自有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为期3年的驻场服务；每个地州提供1名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为期1年的驻场服务。【以上人员驻场服务，超出服务期后需单独支付费用。】

详情见附件一，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元（小写：24371510元）人民币。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合格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评审费、论证费等）及税费等，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提供设备，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时，应报甲方核准，若乙方擅自更换，乙方应进行改正，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延误的工期应不予顺延，甲方发现后予以核准，因更换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甲方不应另行支付。因更换而导致的费用减少，甲方核减相应费用。若甲方提出更换时，乙方应核实变更需求，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更换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甲方承担相应费

用。

2.3 乙方应被认为已确信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应被视为包括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按照合同约定为正确的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2.4 乙方应被认为已取得对项目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项目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指导甲方有关人员使用，确保甲方正确使用货物及运用相关技术。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权责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无法确认的，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确定。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驻场运维、培训、应急保障、原厂质保等服务（免费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服务申请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响应并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要成本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20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乌鲁木齐市完成统一交货，交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发至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货物在乌鲁木齐市统一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分发至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8.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库房）。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9.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5%，即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小写：1218575.5 元）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银行履约

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36个月）。

9.1.2 第一笔款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总金额80%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大写：壹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捌元（小写：19497208元）；

9.1.3 第二笔款于本项目所涉及硬件货物集中在乌鲁木齐到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10%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小写：2437151元）；

9.1.4 第三笔款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10%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小写：2437151元）。

9.2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账号：651100850018150027605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957293J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电话：0991-509322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010-58552665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提供的货物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质量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产品更换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由乙方承担：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出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当偏远地区出现故障时，50 公里以内小于 3 小时抵达现场，100 公里以内的小于 5 小时抵达现场，100 公里以上的小于 10 小时，携带备件赶往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更换服务。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详情见附件二。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有关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到货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产品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收货点验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且完成联调测试，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接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乙方产品交付后验收合格前仍需承担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风险。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和人民银行一年期市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合格产品义务，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支出，并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需要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经相对方核实确认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通知送达

16.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以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等。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

- 附件一、合同清单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UEJCA2406803580

